

中共郸城县委办公室文件

郸办〔2021〕4号



中共郸城县委办公室 郸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郸城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扩投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作用，县委、县政府决定建立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快推进2021年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21年重点项目（含乡村振兴、高标准粮田等县域内实施的各类项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以解

决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夯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明确项目实施阶段具体目标，细化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力争开工率达到 100%，联审联批完成率达到 100%，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

二、推进措施

（一）实行重点项目处级领导分包责任制

全县 52 个重点项目，全部由处级领导分包。每个项目组织一个班子，施工现场设立标示牌，注明项目分包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建设单位责任人、配合单位责任人、派驻专职纪检监察员；每个项目建立一套推进措施，制定推进计划，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处级分包领导和责任单位每周至少现场办公 1 次，对项目落地全程跟踪服务，从立项审批、征地拆迁、要素保障、证照办理等关键环节入手，统筹力量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组织开展“四比四看”活动，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达效。

（二）健全重点项目“单月调度，双月点评”制度

以“督项目进度、查责任落实、促问题解决”为主要内容，定期进行重点项目集中督导点评活动。根据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召集，原则每月第一个周一召开 1 次项目推进调度例会，每两个月观摩点评 1 次，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项目分包领导、责任单位、职能部门及项目单位参加。

调度例会制度：

1. 会议组成。县委督查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以及高新区、商务中心区、洯南街道、洯北街道、新城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是会议的固定人员。重点项目分包领导、责任单位负责人及有关单位负责人，按会议通知参会。

2. 会议时间。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以具体通知为准。

3. 会议组织。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召集。每月20日前后，县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通知各项目责任单位，会同项目单位整理出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需要解决事项等，经项目分包领导同意后，于月例会前一周（以实际通知为准），报县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由县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梳理汇总后，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并组织好会议，针对具体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4. 会议议题。会议听取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关于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听取各项目分包领导和责任单位关于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问题的汇报，提出意见建议。会议根据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问题，逐项研究解决，有针对性地安排部署并形成决定事项，下发《郸城县重点项目建设通报》，分类指导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观摩点评制度：

1. 观摩人员。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2. 活动时间。原则上两个月开展1次，观摩结束后召开项目调度例会，以具体通知为准。

3. 活动组织。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召集。县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拟定观摩活动方案，确定观摩时间、重点项目、观摩路线等事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印制活动指南，安排车辆，筹备会务

等工作。

(三)建立推动产业链式布局集群发展机制。重点围绕我县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认真梳理绘制产业图谱，找准产业卡点、断点，实行“链长制”，按照“一个产业链、一个方案、四个清单（重点事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清单）、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原则，实行清单管理，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四)健全项目建设保障机制。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主动对接、精准服务、一企一策，为项目建设提供最优服务、最大支持、最好环境。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有限要素保重点”，将各项要素优先保障和倾斜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实行重点项目清单式保供措施，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坚持有保有压，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为重点项目腾出资源环境空间；全面梳理重点项目用工需求，科学组织施工力量；创新支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用好政府债、企业债等融资方式，适时组织银政企对接，为项目建设拓宽资金来源。

(五)实行重点项目建设奖惩机制。把重点项目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列入县委督查中心日常督查范围。县委、县政府对年度重点项目完成较好的责任单位、乡镇（街道）、优秀项目业主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因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等主观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开工或项目建设明显滞后序时进度的有关单位，按照县干部作风大整顿要求进行问责。对项目推进慢、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认识。建立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是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一把手参会，不得缺席，不得替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者，须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对无故缺席者，县委、县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 坚持一线工作。各分包领导及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项目建设一线，亲力亲为，把重点项目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全面了解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着力解决问题。

(三) 强化督查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县委督查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督查力度，实行半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调度例会）、两月一点评、半年一小结、年底作总评。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辟重点项目专题栏目，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通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县纪委监委要对各职能部门服务重点项目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及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在优化发展环境上下功夫；县公安局要严厉打击强装强卸、强买强卖、阻挠施工等影响郸城发展的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共郸城县办公室
郸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中共郸城县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120份)